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下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管理層人員在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指該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鑒於我們唯一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分別於香港及中國監督研發為主團隊及製造為主團隊，我們認為，本公司另外委任一名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實屬不切實際且在商業上屬不可行及不必要。我們進一步認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於香港或中國履行彼等各自的職能及職責，緊貼核心營運，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作出以下措施及安排，以維持與聯交所之間的定期及有效溝通：

- (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為梁博士(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度執行官)及華劍平先生(首席財務官)。彼等均通常居於香港；
- (ii)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任何會議將透過本公司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在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倘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會盡快通知聯交所；
- (iii) 本公司各授權代表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
- (iv)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本公司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及時在任何時間聯絡全體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已推行政策(a)每名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如有)其各自的辦公室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b)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如有)其辦公室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倘董事預期將會外遊或離開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電話號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v)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及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董事已確認，彼擁有或可申請訪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vi)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除兩名本公司授權代表外，彼將(其中包括)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派發年報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擔任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我們的合規顧問將於[編纂]後就持續合規規定及上市規則產生的其他事宜以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及規例而向我們提供意見，並將可隨時全面接洽我們的授權代表及董事；及
- (vii) 我們亦將委聘法律顧問就於[編纂]後持續合規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產生的其他事宜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及規例而向我們提供意見。

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訂立根據上市規則於[編纂]完成後將可能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規定。有關該等潛在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豁免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三年合同期限及年度上限規定」。

有關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豁免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本文件須載入會計師報告，而其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所指明事宜。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於文件載有本公司在緊接文件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於適當時)的陳述(包括一項關於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於文件載有由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在緊接文件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的利潤及虧損、資產及負債而作出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證監會可在它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話)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上述文件使其無需符合任何或所有有關條文的規定，但該項豁免只可在下述情況下作出：證監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該項豁免並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而要求上述文件符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會是不相干的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在其他情況下是無需要或不適當的。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文件所載會計師報告須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在本文件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每年的業績，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合資格的生物科技公司遵守第4.04條時，該條所述的「三個會計年度」或「三年」將改為「兩個會計年度」或「兩年」(按適用情況)。

因此，我們已基於以下理由向證監會申請且證監會已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

- (i)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物科技產品研發、應用及商業化，且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所定義的生物科技公司範圍；
-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予以編製，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i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將任何自主開發產品商業化，故此產生的收益微乎其微。主要活動詳情已於本文件「業務」一節全面披露；
- (iv) 儘管本文件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載列的財務業績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上市規則項下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規定已根據相關規定於本文件予以充分披露；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v) 鑒於本公司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披露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財務業績，而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額外增添本公司及其核數師有待完成的工作，故遵守上文所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有關規定將會對本公司造成沉重負擔。

本公司認為，涵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會計師報告連同本文件其他披露已就有關情況為潛在[編纂]提供充分及合理的最新資料，供其對本公司的往績記錄形成意見；而董事確認，為[編纂]能就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層以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必要的全部資料均載於本文件。因此，有關豁免將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